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受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註冊成立，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Omnipartners。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以8,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3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Omnipartners配發及發行869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股。
- (c) 根據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本集團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

除本附錄及下文第三及第四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更。

3. 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於[編纂]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由本公司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及於行使[編纂]時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恰當的行動；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資本化[編纂]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入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編纂](或其可能所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在各個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據此將授權本集團董事以使該等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外)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面值之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直至本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該項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i) 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5.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四間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

(b)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c)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1)本公司利潤；或(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3)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4)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購回時就超逾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須支付之任何溢價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集團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編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e)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

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f)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編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編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g)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h)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登記

本公司登記為公司條例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設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130股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認購協議」)；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BGC HK及[編纂]投資者訂立函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指定BGC HK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編纂]投資者收取認購款項；

- (c) 本公司以[編纂]投資者為受益人就有關重組之過戶文件加蓋印花手續而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承諾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編纂]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BGC Group	新加坡	35 (附註)	T1304239I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三日

附註：第35類所涵蓋的服務包括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事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gc-group.com	BGC Group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於重組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參與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服務合約詳情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酬，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另外，本集團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周先生	1,358,000
熊女士	679,000
盧詠欣女士	1,5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兩年。本公司擬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總額為每年約7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根據不時之適用法例，董事有權享有法定福利。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02,000新加坡元、364,000新加坡元及382,000新加坡元。
 - (ii)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683,000新加坡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之 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之 股權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熊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由Omnipartners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乃熊女士之配偶且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可能被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Omni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及熊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13. 關連方交易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被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編纂]，除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編纂]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於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本集團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股份；
- (d) 除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包銷協議、重大合約及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編纂]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ii) 可參與的人士

本集團各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該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批授予屬於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集團各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本集團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高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須視乎下列情況：

(aaa) 受上文(a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b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bbb) 受上文(a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aa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aaa)段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受下文(v)(bb)段規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倘若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會令其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已獲授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量會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該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會獲授(及之前已獲授)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之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aa) 在不違反下文第(bb)段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時間才可行使購股權。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據此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

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x)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本集團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而非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期間(或本集團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v)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行使。

(xv)違約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

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規下，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本集團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之限額，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及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認購彼所持有購股權行使時所發行股份比例與緊接該等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其面

值發行的調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本集團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按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aaa)及(bbb)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必須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編纂]科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亦將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本集團董事相信，以若干屬揣測性質的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Omnipartners、周先生及熊女士(統稱「彌償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本集團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須受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及
- (c) 本集團就「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事件應擔負或變為應擔負或承擔的損毀、損失、責任、索償、罰金、處罰、命令、開支或成本、或溢利之虧損、利益。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內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承擔該等稅項，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本集團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3) 本集團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額為[編纂]港元的費用。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26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譚苑菁	香港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olin Ng & Partners LLP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第21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4. 豁免遵守編製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故本文件毋須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彼等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6.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及發展」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兩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上市，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任何有關證券上市；
-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上進行買賣。

2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